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旭杰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15号中新大厦7楼 邮编：215123

电话：0512-68240861 传真：0512-68253379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旭杰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旭杰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旭杰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薛静怡、王一达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并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用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电子文档或口头陈述真实、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隐瞒，所有副本材料与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必备的法律文件进行公告，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旭杰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4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2 月 4 日，公司董事会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了《旭杰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下称“《通知》”）。《通知》载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网络投票时间及程序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杰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4 年 12 月 18 日 15:00 至 2024 年 12 月 19 日 15:00。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通知》的规定为相关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安排。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网络投票时间与《通知》规定相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本所律师根据截止 2024 年 12 月 12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名册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对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资格进行了验证。

2.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代表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7,065,96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75%。

3.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在本次股东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共计 3 人，代表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75,29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所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为：

1、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4、审议《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前进行了公告；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议案、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与通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就《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表决，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监票、计票，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均获有效表决权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具体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	提名丁杰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7,001,761	99.62%	当选
1.2	提名金炜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6,990,664	99.56%	当选
1.3	提名颜廷鹏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6,990,664	99.56%	当选
1.4	提名魏彬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6,990,664	99.56%	当选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	提名丁杰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312,792	82.97%	当选
1.2	提名金炜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301,695	80.03%	当选
1.3	提名颜廷鹏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301,695	80.03%	当选
1.4	提名魏彬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301,695	80.03%	当选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具体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	------	-----	------------------	------

2.1	提名刘勇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6,990,664	99.56%	当选
2.2	提名赵海军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6,990,664	99.56%	当选
2.3	提名赵彬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6,990,664	99.56%	当选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1	提名刘勇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01,695	80.03%	当选
2.2	提名赵海军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01,695	80.03%	当选
2.3	提名赵彬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01,695	80.03%	当选

3、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具体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1	提名袁华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16,990,664	99.56%	当选
3.2	提名李正尧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16,990,664	99.56%	当选

4、审议《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7,029,9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反对2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弃权11,0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

该议案涉及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5、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7,029,9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反对2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弃权11,0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

行了逐项表决。本次会议议案（四）为特别决议事项，会议议案为（一）、（二）、（三）为累计投票议案，会议议案为（一）、（二）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本次会议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根据表决结果，前述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旭杰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签字):

唐海燕:

经办律师(签字):

薛静怡:

王一达:

2024 年 12 月 19 日